



大会

Distr.: General
13 March 2007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7(c)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1/443/Add. 3)通过]

61/232. 缅甸人权状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¹ 并忆及两项国际人权公约² 和其他相关人权文书，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有责任履行其根据这一领域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又重申大会以往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33 号决议，重申人权委员会的各项决议，以及 2006 年 6 月国际劳工大会的结论，

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 1999 年 9 月 17 日第 1265(1999)号决议和 2000 年 4 月 19 日第 1296(2000)号决议、2005 年 7 月 26 日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 1612(2005)号决议、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³ 以及安全理事会 2006 年 9 月 29 日关于缅甸局势的讨论，

确认尊重人权、法治、民主和善政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和经济增长的必要条件，并申明在缅甸建立真正民主的政府对于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至关重要，

申明人民的意愿是政府权力的基础，1990 年举行的选举明确体现了缅甸人民的意愿，

¹ 第 217 A(III) 号决议。

² 第 2200 A(XXI) 号决议，附件。

³ A/61/529-S/2006/826 和 Corr. 1。

1. **欢迎：**

(a) 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⁴及其口头陈述和秘书长的报告；⁵

(b) 秘书长亲自参与处理缅甸局势并发表声明；

(c)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应缅甸政府邀请于 2006 年 5 月和 2006 年 11 月访问缅甸及其与高级政府官员和包括昂山素季在内的全国民主联盟领导人会晤；

(d) 联合国和其他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努力向缅甸的最弱势民众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e) 缅甸政府设立了一个防止招募未成年士兵入伍委员会，并于 2004 年 11 月通过了处理招募未成年人入伍和儿童兵问题的行动计划纲要，以及该国政府宣布愿意同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合作解决这些问题；

(f) 缅甸政府最近提交了对联合国人权特别程序若干正式来文的答复；

(g) 采取初步措施打击强迫劳动却不受惩罚的现象，包括为期六个月的对强迫劳动举报人暂停逮捕，以及释放两名被拘留的知名人士；

(h) 启动三病基金，以在缅甸应对严重的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问题；

2. **表示严重关注：**

(a) 如第 60/233 号决议和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往各项决议以及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报告和国际劳工组织报告所述，目前有计划地侵犯缅甸人民人权的行为，包括针对缅甸少数民族的歧视和侵犯人权行为，包括武装部队成员持续实施的法外处决、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行为；持续使用酷刑、在押期间死亡、政治逮捕以及长期监禁和其他形式羁押；继续招募和使用儿童兵，使用地雷；强迫劳动，包括强迫儿童劳动；贩运人口；剥夺集会、结社、言论和行动自由；普遍不尊重法治；没收耕地、作物、牲畜和其他财产；普遍存在的有罪不罚风气；

(b) 军队在缅甸克伦邦和其他少数民族邦袭击村庄，导致大批人口被迫流离失所，有关民众人权受到严重侵犯；

(c) 全国民主联盟和其他政党的活动继续受到限制，其成员和少数民族人士及学生领袖不断受到骚扰，包括延长对全国民主联盟总书记昂山素季及其副手丁吴的软禁；

⁴ E/CN.4/2006/34 和 A/61/369 和 Corr.1。

⁵ E/CN.4/2006/117 和 A/61/504。

(d) 未迈向真正民主改革，还采取措施阻碍全国民主联盟和其他政党代表有效和切实地参与国民大会；

(e) 尽管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和秘书长缅甸问题前特使一再提出要求，但是将近三年以来始终未能前往访问该国；

(f) 继续剥夺人权维护者开展活动的自由；

3. 强烈吁请缅甸政府：

(a) 终止缅甸境内有计划地侵犯人权的情况，充分执行特别报告员、大会、人权委员会、国际劳工组织以及联合国其他机构为确保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在缅甸得到充分尊重而提出的建议，并且允许人权维护者不受阻挠地开展活动，并确保其在开展活动时的安全及行动自由；

(b) 采取紧急措施，终止在少数民族地区针对平民的军事行动，终止与此有关的针对少数民族的违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武装部队成员持续和普遍的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行为，并方便由联合国有关机构代表组成的实况调查团帮助确定措施，减轻缅甸克伦邦和其他少数民族邦冲突的人道主义和人权后果；

(c) 立即终止继续征募和使用儿童兵，并加大措施力度，确保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进行保护，充分执行《2004 年行动计划》，包括加强同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合作，并作为高度优先事项签署和批准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⁶

(d) 终止有计划地强迫大批民众流离失所的行为，消除导致难民涌入邻国的其他原因，与国际社会合作，向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必要保护和援助，根据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在适当国际机构监督下，尊重难民自愿、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家园的权利；

(e) 终止有罪不罚现象，为此目的：

(一) 在任何情况下，都对侵犯人权行为人，包括军人和其他政府人员进行调查并将其绳之以法；

(二) 推动真正独立地调查武装部队成员在掸邦、克伦邦、孟邦和其他邦犯下性暴力行为，特别是针对少数民族妇女的性暴力行为，以及其他虐待平民行为的持续报告；

(三) 推动真正独立地调查 2003 年 5 月 30 日在德巴因附近发动的袭击行为；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71 卷，第 27531 号和同上，第 2173 卷，第 27531 号。

(f) 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政治犯，包括全国民主联盟领导人昂山素季和丁吴、掸邦民主联合会领导人坤吞乌和其他掸邦领导人以及前学生领袖敏哥奈、哥哥基、台基伟、敏泽亚和平昭；停止因人们开展和平政治活动而予以逮捕或处罚，并确保监狱中的惩戒行动不构成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确保羁押条件在其他方面也符合国际标准，并允许探视任何被拘留者，包括昂山素季，并对在押死亡案件进行调查；

(g) 撤销对所有人员，包括前政治犯进行和平政治活动的一切限制，尤其是保障结社自由和言论自由，包括媒体独立自由，并确保缅甸人民能够不受阻碍地取得信息；

(h) 紧急解决国际劳工组织指出的在遵守国际劳工标准方面存在的严重问题，包括明确保证不对投诉强迫劳动的人员采取任何行动；解决尚未处理的强迫劳动投诉；建立强迫劳动投诉的可信处理机制，尊重国际劳工组织在缅甸的存在并且在必要时予以加强，确保国际劳工组织联络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i) 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包括允许特别报告员完全自由无阻地进入缅甸，以及与联合国其他人权机制充分合作，并确保与特别报告员或任何国际组织合作的人员不受任何形式的恫吓、骚扰或处罚；

(j) 立即确保联合国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能够安全无阻地进入缅甸所有地区，并与这些组织充分合作，以确保依照人道主义援助原则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依照国际法，包括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将人道主义援助物品送到最弱势的民众群体手中；

(k) 继续采取行动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

4. 吁请缅甸政府：

(a) 允许所有政治代表和少数民族代表不受限制地充分参与政治过渡进程，为此目的毫不拖延地恢复与各政治力量的对话，包括与全国民主联盟和少数民族代表的对话，以完成宪法的起草，并确保在起草过程中反映少数民族的关切，提出向民主过渡的明确时间表；

(b) 通过对话与和平手段，争取立即停止和永久结束与缅甸所有少数民族的冲突，让所有政党和少数民族代表充分参与包容而可信的民族和解进程；

(c) 履行恢复司法机构独立和适当法律程序的义务，采取进一步措施改革司法制度；

5. 请秘书长：

(a) 继续进行斡旋，并继续同缅甸政府和人民，包括缅甸全国和解进程所有相关各方，讨论人权状况和恢复民主的问题，并就此向缅甸政府提供技术援助；

(b) 提供一切必要援助，以便秘书长特使任命之后以及特别报告员能够充分有效地完成任务；

(c) 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6. **决定**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和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6 年 12 月 22 日
第 84 次全体会议